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珮綺
電話：05-3620123#364
傳真：3622701
電子信箱：juliechc@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4024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43031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修正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附件資料報
送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29日部管四字第1044055014號函辦理。
- 二、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復查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所稱列冊送該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2份，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三、茲為簡化各機關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件報送程序及縮短報送時程，並有效提高行政效率，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聘用人員媒體報送查詢維護作業新增「上傳附件檔」功能，訂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嗣後各機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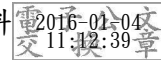


理上開新聘案件所附契約書影本及履歷表正本等資料，得由原紙本報送改採經機關人事單位確認無誤，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於掃瞄後透過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附件之方式處理。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

